

济南市公安局文件 济南市大数据局文件

济公通〔2022〕15号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 关于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 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关于做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身份证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及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电子证照效力、申领方式

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由省公安厅和省大数据局运用数字签

名、安全算法等技术手段，按照国家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具有身份核验、文件调用、证照校验等功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与实体居民身份证同步制发、变更和注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籍居民可通过“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山东微警务”微信公众号或“爱山东·泉城办”App、济南“e 警通”申领和使用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

二、任务分工

(一) 加强证照应用。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涉及企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方方面面，各证照应用部门要深度梳理应用场景，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实现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多领域多场景应用。

1. 政务服务领域。全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办事机构、服务窗口和网办平台在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均可代替实体身份证使用。对有存档要求的业务场景，可通过对接省、市统一电子证照系统获取电子证照文件存档备查。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疗保障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等各政务服务办事机构、服务窗口单位)

2. 行政执法领域。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行政相对人可通过“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山东微警务”微信公众号或“爱山东·泉城办”App、济南“e 警通”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供工作人员在线验证。（责任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3.社会生活领域。支持、鼓励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文化场馆、旅游景区、交通出行、住宿就医、金融通讯、水电气暖、寄递物流等社会领域认可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效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济南水务集团、济南供电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在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的同时，要保留必要的居民身份证实体证件服务方式，以满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如法律法规对证照出示、使用有特殊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强化数据安全。各证照应用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应用，严禁伪造、篡改、滥用居民身份信息，严防发生信息泄露等问题。（责任单位：各证照应用部门）

（三）加强宣传推介。各证照应用部门要利用电子屏幕、图文展板及移动服务终端、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引导企业群众使用电子证照进行业务办理，不断提升社会认可度，让企业群众会用、愿用、

主动用。(责任单位：各证照应用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公安局会同市大数据局做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应用指导和技术保障；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做到提前谋划、精心部署、稳妥实施。人员名单请于2月28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二)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定期检查通报制度，各相关部门定期梳理汇报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情况，于每月25日报送至指定邮箱；市大数据局定期通报电子证照数据资源申请和调用情况，相关工作情况将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

联系人：滕琰（市公安局），电话：85089171

刘芃（市大数据局），电话：66607654

邮 箱：jnsjc@jn.shandong.cn

